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融资租赁收益权转让交易规则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

为规范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金所”）进行的融资租赁收益权转让交易行为，促进交易市场的有序、健康发展，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主席令 9 届第 15 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主席令第 62 号）、银监会《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银监会令 2007 年第 1 号）、商务部《外商投资租赁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5 年第 5 号）、《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商建发[2004]560 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规则所称的融资租赁是指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租赁标的物（以下简称“租赁物”）和供货商的选择或认可，从供货商处购买租赁物，并将租赁物按合同约定出租给承租人占有、使用，向承租人收取租金的交易活动。

本规则所称的融资租赁收益权转让交易，是指在出租人与承租人形成融资租赁关系的前提下，在北金所组织下，融资租赁收益权持有人作为转让方将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租赁业务对应的收取租金的相应权益（包括未到期应收租金债权和作为出租人享有的其他权利）一并转让给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或经相关监管部门许可的合格投资者，由合格投资者作为融资租赁收益权受让方承接相应权利和义务，并向转让方支付转让对价的交易行为。根据受让方是否保留对转让方的追索权，融资租赁收益权转让的交易类型可分为回购型转让交易和卖断型转让交易。

回购型转让交易是指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转让对价后，在转让协议的约定回购事项发生时须由转让方购回约定融资租赁收益权的转让交易行为。

卖断型转让交易是指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转让对价后，若承租人因资信原因在约定期限内不能足额偿付应收租金，受让方无权向转让方追索未偿租金的转让交易行为，转让协议约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通过北金所进行的融资租赁收益权转让交易，从转让方提出交易申请、挂牌、议价/竞价、成交、结算、信息记载、资金划转的全过程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原则

通过北金所进行的融资租赁收益权转让交易，须以真实、合法的融资租赁关系为基础，遵循“依法合规、真实透明、平等自愿、诚实履约”的交易原则。

第四条 交易主体

交易主体为符合转让或投资融资租赁收益权条件的融资租赁公司、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等，以及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或经相关监管部门许可的其他境内外合格投资者。

北金所实行统一参与人管理，参与融资租赁收益权转让交易的主体须申请北金所相关业务权限，方可进场参与融资租赁收益权转让交易。

第二章 市场准入

第五条 对出租人/转让方的准入要求

（一）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在我国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可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机构，包括金融租赁公司、内资融资租赁业务试点企业及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融资租赁收益权持有方。

（二）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业务操作、风险管理等制度。

（三） 拥有相应的专业化经营能力及具备相应素质的专业人员，对应收租金的管理能力较强。

（四） 经营和财务状况较好，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

（五） 履约记录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出租人与承租人有良好稳定的业务往来。

（六） 注册资本、风险控制等监管指标符合主管部门的规定。

（七） 经营业务中涉及外汇管理事项的，需遵守国家外汇管理有关规定。

（八） 北金所依据国家经济、金融政策所制订的其他遴选标准。

第六条 承租人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 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部门）核准登记，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经济组织，并已按规定办理年检手续。

（二） 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和经营资质，具备使用租赁物的资格和能力。

（三） 财务状况良好、可持续获利经营并具有足够支付租金的现金流。

（四） 经营管理规范，偿债能力较强，无拖欠出租人应收租金及其他不良信用记录。

（五） 承租人未发生违约情形。

（六） 承租人为新设项目法人的，所有者权益与项目总投资的比

率不低于国家规定的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

（七）经营业务中涉及外汇管理事项的，需遵守国家外汇管理有关规定。

（八）北金所依据国家经济、金融政策所制订的其他遴选标准。

第七条 对受让方的准入要求

（一）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或经相关监管部门许可的受让资格。

（二）具备对转让方风控水平的评价能力，具备对出租人信用风险、项目风险的识别能力。

第八条 拟转让的租赁物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且已验收合格。

（二）所有权、经营权、收益权和处置权清晰，能够提供租赁物购买合同、租赁物购买发票或可通过产权登记部门核实其所有权权属。

（三）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益，且没有任何第三方对租赁物享有任何追索权利。

（四）若租赁物涉及投资项目，投资项目须符合国家产业、国土、环保、资源、安全生产、城市规划等相关政策法规，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或核准的项目，须经相关部门批复同意或出具项目核准文件。

（五）租赁物可附带软件、技术等无形资产，但附带的无形资产

价值不得超过租赁物价值的二分之一。

(六) 租赁物需办妥必要的保险。

第九条 拟转让的融资租赁收益权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 融资租赁交易背景合法、有效、真实，且不存在商务纠纷。

(二) 基于出租人与承租人的租赁合同所产生。

(三) 融资租赁合同中未限制融资租赁收益权的转让。

(四) 与租赁合同有关的担保合同中未限制融资租赁收益权的转让，同时对于转让后的融资租赁收益权继续履行担保职责。

(五) 拟转让的融资租赁收益权未到期，处于正常状态。

(六) 融资租赁收益权权属清楚，没有瑕疵，转让方未将其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也未在其上为任何第三方设定任何质权和其他优先受偿权。

(七) 融资租赁收益权的转让期限原则上不超过5年（飞机、船舶的融资租赁收益权的转让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0年，基础设施等资产的融资租赁收益权的转让期限原则上不超过20年），且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不超过租赁物剩余使用年限。
2. 不超过租赁物剩余经济使用年限。
3. 不超过出租人、承租人的剩余经营年限。
4. 不超过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的剩余租赁期限。

第三章 转让对价、转让期限

第十条 转让对价

转让对价指在转让方向受让方出让融资租赁收益权的交易行为中，双方达成的交易价款金额。

第十一条 转让期限

融资租赁收益权转让期限根据融资租赁收益权转让交易类型、租赁合同有关方的资信及经营状况、租赁合同期限，租赁物特点等因素合理确定。

自转让日起至受让方基于转让协议享有的收益权的清偿之日止的实际转让期间称为转让后续期。

第四章 回购型转让交易年收益率、卖断型转让交易年折现率及 卖断型转让交易安排费

第十二条 回购型转让交易年收益率

本规则所称的回购型转让交易年收益率，是指在回购型转让交易的转让后续期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收取相应收益的年化收益率。

第十三条 卖断型转让交易年折现率

本规则所称的卖断型转让交易年折现率是指在卖断型转让交易中，将转让后续期内预期各期租金折算成现值的年化比率。

第十四条 卖断型转让交易安排费

本规则所称的卖断型转让交易安排费即交易安排费，是指转让交易达成后，由转让方向受让方支付（或收取）的业务手续费。

第五章 申请及挂牌

第十五条 申请

转让方拟通过北金所进行转让的，应向北金所递交《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融资租赁收益权转让交易申请书（卖断型）/（回购型）》及附件材料。

转让方应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并承诺符合北金所提出的入场遴选标准。

北金所在收到转让方提交的交易申请书及附件材料的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资料齐全性审核。符合要求的，北金所予以受理，并向转让方出具《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融资租赁收益权转让交易申请受理通知书》。

第十六条 挂牌

挂牌是指北金所根据转让方委托发布融资租赁收益权转让信息，在北金所合格投资人范围内征集意向受让方的行为。

北金所根据转让方提交的交易申请书中的基础信息制作挂牌公告。

挂牌信息中转让方应明确挂牌的期限。挂牌期限按工作日计算，遇法定节假日以政府相关部门公告的实际工作日为准。挂牌期限以挂牌信息发布之日为起始日，一般不少于【2】个完整工作日。

挂牌公告内容包括转让标的基本情况、交易信息等。

转让标的基本情况包括：标的编码、标的名称、转让方基本信息、承租人基本信息等。

交易信息包括：交易类型、交易方式、拟转让租金份额、转让后续期的租金收取方式、挂牌期限、租赁保证金在交易后处理方式、有无安排费及其收取方式、意向受让方资格条件等。

北金所通过债权投资交易系统进行融资租赁收益权挂牌，参与人可登录系统进行信息查询。

挂牌过程中，若出现影响交易活动正常进行的情形，或有关当事人提出停牌书面申请的，北金所一般在【1】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停牌的决定。

停牌期限由北金所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一般不超过【5】个工作日。北金所可自行或委托相关机构在停牌期间对停牌申请事由或争议事项进行调查核实，及时做出恢复挂牌或撤牌的决定。如恢复挂牌，累计挂牌期应不少于【2】个工作日。

挂牌过程中，出现致使交易活动无法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的情形，并经调查核实确认该情形无法消除时，北金所应在收到当事人提交的

撤牌书面申请和有关证据次日起【1】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撤牌的决定，也可视情形直接决定撤牌。

第十七条 持续信息披露

持续信息披露，是指融资租赁收益权在北金所挂牌期间，转让方须对转让标的的基本情况定期进行披露，同时对承租人发生的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进行临时披露。北金所有权将上述信息对获得授权的使用方进行披露。

第六章 意向受让

第十八条 意向受让方

意向受让方是指融资租赁收益权挂牌期间向北金所提出受让意向的合格投资者。

第十九条 受让意向

债权投资交易参与人如对挂牌公告所列融资租赁收益权有购买意向，并接受挂牌公告中转让方所列条件，可向北金所提出受让意向，经北金所审核同意后，获得授权查阅相关资料，进一步了解该标的具体情况，进行内部决策。

债权投资交易参与人经内部决策决定购买挂牌标的，应于挂牌截止日前，向北金所确认受让意向。

如挂牌期满，产生意向受让方，则北金所组织交易。

如挂牌期满，没有产生意向受让方，则北金所根据转让方意愿延长挂牌或撤牌。

第七章 组织交易

第二十条 交易方式

北金所实行议价交易和竞价交易两种方式，转让方应在提交交易申请时选择具体的交易方式。

第二十一条 议价交易

议价交易，是指转让方在挂牌公告中明确采取议价交易方式，或者在挂牌公告中列明采取竞价交易方式而挂牌期满只产生一个意向受让方的，由北金所组织交易双方进行协商议价交易的交易方式。

在议价过程中，交易双方就融资租赁收益权交易达成一致，应按转让协议约定办理融资租赁收益权交易等有关手续。

第二十二条 竞价交易

竞价交易，是指转让方在挂牌公告中明确采取竞价交易方式，挂牌期满，产生两个及以上意向受让方的，北金所组织意向受让方进行竞争报价的交易方式。

对不同交易类型的竞价指标，受让方应按照成本效益和风险溢价的原则予以判定：回购型转让交易的竞价指标设定为交易年收益费率，竞价规定期间内，出价低者获得竞价标的；卖断型转让交易的竞价指标为年折现率，竞价规定期间内，出价低者获得竞价标的。

转让方在提出转让申请时可选择有保留价竞价和无保留价竞价：

（一）有保留价竞价是指转让方预先就竞价指标设置一个最高价格基数，交北金所封存，意向受让方的竞价结果高于保留价，竞价无效。

（二）无保留价竞价要求转让方的转让标的不可撤回，即不论受让方的竞价高低，在满足挂牌起价要求时，双方须以竞价得出的年收益率/年折现率成交。

北金所通过网上、网下两种方式实施竞价。网上是指通过北金所债权投资交易系统实施竞价的方式，即网络竞价。网下是指通过其他方式实施竞价的方式。网络竞价采用一次报价、多次报价；网下竞价采用权重报价、多次报价方式。转让方选择竞价交易时，需在提交交易申请时明确竞价的实施方式。

转让方在提交交易申请时选择竞价交易方式的，若挂牌期满只产生一个意向受让方，则北金所在征得转让方同意后，实施议价交易、延牌或撤牌。

第二十三条 交易保证金

交易保证金,是指为了保证北金所组织的融资租赁收益权交易顺利实施,维护交易参与者的合法权益,依据转让方约定,参与竞价交易的交易有关方在北金所指定账户存入的约定数量的资金。

第二十四条 确定受让方

北金所通过组织议价交易或竞价交易,确定融资租赁收益权转让标的的受让方。

第八章 交易签约

第二十五条 融资租赁收益权转让协议

交易双方关于融资租赁收益权的转让交易通过签订《融资租赁收益权转让协议(卖断型)/(回购型)》(以下简称“转让协议”)的方式予以确定。

第二十六条 交易签约

交易双方达成交易意向后,北金所组织交易双方签订《转让协议》,北金所留存一份原件备案。

第二十七条 资料备份

《转让协议》签订后,转让方应向受让方移交与业务有关的资料,同时向北金所提交影印件一套,由北金所统一管理备查。

第九章 交易结算与交易凭证

第二十八条 转让对价的支付要求

（一） 转让方应在《转让协议》中指定专门账户为转让对价收款帐户，用于接收受让方的转让对价。

（二） 在满足必要审核条件后，受让方应当依据《转让协议》的约定将转让对价划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

（三） 结算金额划付完毕，转让方应在收到款项的【2】个工作日内向受让方出具收款凭证，同时提交至北金所备案。

第二十九条 回购型转让交易年收益、卖断型交易安排费的支付要求

（一） 回购型转让交易年收益的支付

回购型转让交易的转让方应按《转让协议》中回购型转让交易年收益率的约定向受让方支付相关款项。

（二） 卖断型交易安排费的支付

转让方应按《转让协议》中交易安排费的约定向受让方支付或受偿相关款项。

第三十条 交易服务费

北金所以对融资租赁收益权转让交易收取交易服务费，收取方式分为成交时一次性收取和在转让后续期内分期收取。北金所向交易双方分别收取交易服务费，交易双方可以自主选择缴费方式。

（一）成交时一次性收取交易服务费

单方收取的金额为协议中约定的交易标的的转让对价×千分之一。

单批单向交易服务费最低不低于一万元人民币。

（二）在交易标的的转让后续期内分期收取交易服务费

单方收取的金额为协议中约定的交易标的的转让对价×千分之一点五，收费周期按照双方实际约定执行。

单批单向累计交易服务费最低不低于一万元人民币。

第三十一条 交易凭证

交易价款对价部分结算完毕后，北金所向交易双方出具交易凭证。

第十章 配套服务

第三十二条 信息记载

北金所为融资租赁收益权转让业务提供信息初始记载、信息变更记载、信息注销记载服务。

第三十三条 资金划转

北金所可协助融资租赁收益权转让业务相关方办理资金划转。

第十一章 争议调处与罚则

第三十四条 争议调处

交易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可以向北金所申请调解，也可以按照约定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罚则

北金所有权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本规则规定对违规参与人和违规行为采取相应的处罚措施。

北金所以对参与人的违规违约行为，视情节轻重和后果大小，可单处或并处警告、通报、暂停交易业务、参与人相关业务权限等处罚。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停牌、撤牌的公告

交易中出现停牌、撤牌情形的，应在北金所债权投资交易系统公告，并列示原因。

第三十七条 解释与修订

本规则解释权与修订权归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三十八条 施行日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